

第一部分：公开/招标邀请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下属单位/子集团（南通振华重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就**龙门吊项目小车架结构制作**进行招标，拟采用国内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供货商，中标单位和南通振华重装签订合同。本招标邀请对各潜在投标人发布，符合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本招标邀请规定的时间内将资格预审文件提交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中心进行资格预审。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应当于本招标邀请规定的时间或上海振华重工招投标管理中心另行通知的时间内至指定地点购买标书。

1. 项目编号：**ZPMC(NZ)-ZB2023-08-NT163**

2. 项目内容：**龙门吊项目小车架结构制作招标**

2.1 施工内容：

龙门吊项目小车架结构制作

标段一：廉江核电站 1600T 龙门吊小车架及维修吊结构制作

标段二：洲钜风电能源 1500 吨门式起重机小车架结构制作

每个标段进行独立评标，可分别中标。

2.2 构件制作安装施工地址：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江景路 1 号（厂区）

2.3 施工要求：资格预审通过后，详情见招标文件。

2.4 施工期限：以招标方生产计划安排为准。

6、中标单位入驻要求

根据招标单位分包商入司管理办法执行，所需资料详见下图。

第五章 分包商所需资料

第十七条 独立法人公司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正本）、
法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以及在南通开发区辖区内的公司注册
地及开设的银行账户；

第十八条 公司情况介绍（包括但不限于自有场地、公司技
能人员、荣誉证书）以及近两年相关业绩合同复印件；

第十九条 公司近两年各类财务报表；

第二十条 公司管理制度、驻公司组织机构图；

第二十一条 安全施工方案、事故应急预案以及预防措施；

第二十二条 公司施工工艺技术方案及操作规程；

第二十三条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

第二十四条 公司注册人员劳动关系、保险、从业人员资格
证书；

第二十五条 公司自有施工设备、检测设备清单；

第二十六条 根据公司需要，提供其他资料。

3. 潜在投标人资格预审

3.1 潜在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注册资金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
- (2) 经营范围包括项目内容的；
- (3) 具有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6) 近 3 年内有全回转或门式起重机制作相关业绩；**
- (7) 近 3 年有较好的生产安全记录，近 1 年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 (8) 近 3 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近 1 年无因违法排放污染物、非法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等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 (9) 近 3 年未发生职业病；（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 (10) 当招标项目涉及国家行政许可要求时，具有相应的行政许可资质；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2) 未与南通重装合作过的单位将组织现场考察投标人的施工方案、履约能力、技术实力、设备配置、近 3 年业绩、投标人的资质，考察期间将核对施工人员名单及施工能力，通过评审的单位方可参加投标。
- (13)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4) 近 3 年内未发生合同、劳资等法律纠纷。

3.2 资格预审提交材料清单：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年度工商年检已完成）；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简历；
- (3) 企业情况简介；
- (4) 企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5) 近 3 年承接全回转或门式起重机制作的相关业绩证明；
- (6) 近 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7) 近 3 年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状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

(8) 近 3 年的环保处置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9) 近 3 年的企业及受控分包商员工的职业健康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职业病的情况；

(10) 适用时，行政许可资质复印件；

(11) 企业的专业技术人员情况（含证书复印件）

(12) 公司规模需达 60 人以上，（其中持 3G 焊工证不少于 12 人）

所有提交的资格预审材料均需加盖潜在投标人公章，所有证书类文件提供扫描件且必须在有效期内。资格预审审查办法采用合格制，凡按照本投标邀请书第三条所要求并完整提供资格预审材料的申请人经招标工作小组审核后均可通过资格预审。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具有投标资格。

3.3 提交材料时间、地点

报名截止时间：2023 年 8 月 16 日下午 14 点之前停止收取报名材料

报名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 3261 号 B 座 314 室或报名资料发邮箱报名

联系人：李琦（招标中心）

报名邮箱：liqi@zpmc.com

电话：021-31193275（招标中心）

4. 经资格预审审查通过的潜在投标人，南通振华重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通知投标人买标书，**标书工本费人民币 0 元（不收取）**。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潜在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不予退还，不通知资格审查结果。

5. 经审查，资格预审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方的，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视情况重新发出招标邀请，重新组织资格预审。

6.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招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五日

项目投标报名表

南通振华重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我单位申请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龙门吊项目小车架结构制作项目的投标的，招标编号：**ZPMC(NZ)-ZB2023-08-NT163**，并遵守招标投标程序及有关规定。我方拟派_____担任本项目的联系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单位对授权联系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具体情况如下，如有失实，由我方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人）名称	
意向标段	<input type="checkbox"/> 标段 1 ; <input type="checkbox"/> 标段 2
企业性质	
项目联系人及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手机	
传真	
E-mail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报名人（签章）：	
备注：1、以上《投标报名表》信息必须完整准确填写，若由于投标方报名信息填写不完整准确造成的一切后果，招标方一概不负责。	